114 年 4 月 10 日修正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
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

選定指導教授

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
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

學科考試

每學期三月及十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考試，於考試日一個月前申請。

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、「碩士班學科考試申請表」

論文大綱口試

學科考試通過後，於**自訂之口試日十五天前**提出申請，且應於一週前張貼公告周知。 **「題目大綱發表申請表」**

「題目大綱發表成績報告」（當天評分用表格）

論文口試

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、通過論文大綱口試、修畢最低畢業學分、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(Turnitin)及系所規定之事項，得於**口試一個月前於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**提出申請，口試應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前完成，並於一週前張貼公告周知。

「碩士論文中英文審定頁」

「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」*3 份

「碩士班論文口試成績登錄表」*1 份

「口試旁聽簽到表」

畢業離校

將口試通過後之論文修改完成，逕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將論文全文上網建檔，列印**授權書簽名後**將影本裝訂於**審定頁**之次頁，將完稿之論文送印平裝本，離校時繳交所辦 1 本、學校圖書館 1 本及註冊組 1 本，並完成離校手續。

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」(僅期中離校需檢附)